

##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（嘉峪关市第二十八批2件）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问题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办结目标	处理和整改情况	是否办结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
1	D3GS202312170028	1、从2017年开始，常年有村民对自然沙丘进行挖沙售卖，目前还在持续发生，破坏时间不固定，但破坏痕迹还在；2、新城草湖国家湿地公园S06酒泉到嘉峪关市的绕城高速路北面，公航旅搅拌站对面的沙坑，也被私人进行挖沙售卖（私人是村民还是老板不详），挖沙时间不固定，但破坏痕迹还在。	嘉峪关市	生态	经现场调查核实，举报反应的第一个问题位于嘉峪关市新城镇观蒲村5组水泥路向东2公里附近，此处的风积沙为长期以来从西边吹过来的流沙形成的风积沙丘，面积大约为1平方公里，土地性质为国有未利用地。举报反应的第二个问题位于嘉峪关市新城镇长城村S06嘉酒高速搅拌站北侧，此处风积沙也是风吹流沙形成的风积沙丘，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，土地性质为国有未利用地。两处均有挖取痕迹。附近村民挖沙主要用于洋葱、西瓜等农作物种植。	属实	进一步调查核实是否存在售卖情况，建立规范村民自用风积沙机制，加强普法宣传，增强村民法律意识。	现场对镇、村干部群众进行了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知识宣传，要求镇、村进一步加强对风积沙村民自用的管理，避免出现无序采挖乱象，村民如发现私自拉取对外销售行为的，可以向村、镇、市自然资源局及相关单位进行反映。有无售卖问题将进一步调查核实。	未办结	无
2	X3GS202312170005	嘉能矿业有限公司：尾渣处理不到位，与环保要求不符；未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制砖机；不锈钢渣处理项目正常生产，但一直不验收；不锈钢渣处理项目产生大量尾渣和尾泥里含有铬（铬为危险废物，且经过水溶后危害极大），但企业按照一般废弃物进行处理；排污许可证隐瞒危废种类申报，检测报告显示含危废铬含量9-8千；涉嫌在原来项目建设上批建不符。	嘉峪关市	土壤	经调查，该公司现有三个建设项目，分别为：（1）嘉峪关嘉能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50万吨钢渣综合利用及加工项目：该项目建设钢渣综合利用及加工生产线1条、7294.76平方米原料成品库1座、3738.73平方米生产车间1座，年处理废钢渣150万吨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5月通过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（嘉环评发〔2021〕13号），2022年10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由于无原料，自2022年12月停产至今。（2）嘉峪关嘉能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50万吨钢渣综合利用及加工技术改造升级项目：该项目对年处理150万吨钢渣综合利用及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，2023年9月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（嘉环评发〔2023〕22号），项目于2023年11月底建成，由于无原料，无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（3）嘉峪关嘉能矿业有限公司不锈钢渣综合利用及加工项目：该项目建设不锈钢渣综合利用及加工生产线2条、钢结构原料成品库1座（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）、生产车间1座（建筑面积7700平方米），2022年10月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（嘉环评发〔2022〕24号），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，12月建设完成，未投入生产。自2023年11月10日至11月28日，共拉运约7.2万吨不锈钢渣，均存放于原料成品库内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明确：由于市场原因，不再建设不锈钢渣砖生产线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公司存在露天堆存尾砂、未规范登记危险废物矿物油等问题。	属实	1. 针对该公司存在的露天堆存尾砂的问题，要求该公司立行立改，尽快将露天堆存的尾砂全部转运至成品库内堆存。2. 针对该公司存在的未登记危险废物矿物油问题，督促企业规范进行危险废物进行登记。	问题1：尾渣处理不到位，与环保要求不符。该公司厂区内露天堆存尾砂2000吨，全部用防尘网覆盖，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“原料和产品均堆放在全封闭式堆棚内”的要求不符，已责令该公司立行立改，将露天堆存的尾砂全部转运至成品库内堆存。问题2：未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制砖机。该公司不锈钢渣综合利用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明确：由于市场原因，不再建设不锈钢渣砖生产线。问题3：不锈钢渣处理项目正常生产，但一直不验收。该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，12月项目建设完成，未投入生产，尚不涉及验收事宜。问题4：不锈钢渣处理项目产生大量尾渣和尾泥里含有铬（铬为危险废物，且经过水溶后危害极大），但企业按照一般废弃物进行处理。检测报告含危废铬含量9-8千。该项目的不锈钢渣来自酒钢宏兴股份公司，对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中“HW21含铬废物”类别，“铬”以及不锈钢渣均未列入危险废物名录。经调查，未发现环评报告表中的检测报告中有举报反映的“危废铬含量9-8千”的数据。问题5：排污许可证隐瞒危废种类申报。该公司实际建设24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，用于贮存废物油，现场调查时尚未产生废物油。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，该公司只须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即可。2020年8月20日，该公司首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，并分别于2021年7月31日、2022年11月8日、2023年11月21日进行了变更登记，以上登记均未登记危险废物废物油。该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，将危险废物进行了登记。问题6：涉嫌在原来项目建设上批建不符。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为新建项目，环评手续齐全，不存在批建不符的现象。	未办结	无